

## 第六章 兩會與海外教會之關係

本章主要探討五十年代以後，經歷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的這三期間中，兩會與海外教會交流的情形。筆者以交流原則、交流次數、交流對象、交流內容等四層面來分析這三時期的異同，同時也看出兩會在海外交流方面愈來愈積極與自主。

### 第一節、五十年代至文革結束

三自會受政府排外政策的影響，與海外交流的次數不多，對象也很有限，交流的內容也大都是環繞政治議題較多，宗教自主性顯得很微弱。

#### 壹、中共對海外教會的政策

周恩來提到，為擺脫帝國主義控制，我們不再請外國傳教士來到中國，也不應該再向外國募捐。對於對每筆外國的奉獻要加以判別，不能接受有附帶條件的幫助<sup>305</sup>。五一年的「處理美國津貼的基督教會團體會議」上，政府要求宗教團體立即切斷國外的支援，以維持獨立自主辦教。從以上兩點可以看出，五十年代後因政治因素影響，中共希望中國教會切斷與海外教會關係。

#### 貳、三自會與海外教會交流的實況

##### 一、交流原則：

依從政府的政策，三自會第一屆會議與第二屆會議的宗旨中皆提到「反對帝國主義及肅清帝國主義的影響，參與保衛世界和平」<sup>306</sup>。由三自會宗旨可以看出，三自會並未打算廣泛地與西方互動，大都侷限在與共產國家的互動。當時交流最

<sup>305</sup> 周恩來，〈周恩來總理關於基督教問題的四次談話〉，《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 1950-1992》，頁 475-480。

<sup>306</sup> 第一屆會議宗旨為「積極參加反帝、愛國及保衛世界和平運動」。第二屆會議修改為：「肅清帝國主義的影響，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保衛世界和平」。

主要的目的是如何反對民主國家核武之政治和平議題，鮮少是純教務性的議題。

## 二、 交流次數

礙於當時民主與共產國家的對立情勢，以及中共剛建國不久，忙於整頓國家內政，所以中共的外交政策並不是很積極。因此三自會與海外的互訪次數就顯得很少。雖沒有整體明確的統計次數，但應該不到十次。(以下會一一列出)

## 三、 交流對象

從交往對象來分析的話，就國家或個人而言，對中國革命認同者，以社會主義國家佔多數。就教會或教派而言，世基聯與聖公會佔多數。整體看來是很狹隘的。

### 第一、 聖公會系統之主流教會

聖公會系統是中國三自會領導中的主流教派。「五六年十一月，澳洲聖公會九人代表團，應「中華聖公會總議會」主教院主席兼三自會副主席陳見真之邀請訪華」<sup>307</sup>。出訪方面，「一九五六年夏天，丁光訓前往英國，代表中華聖公會出席五八年的蘭伯斯會議(Lambeth Conference)」<sup>308</sup>。除與聖公會有些許互動之外，就沒有跟其他西方主流教會有進一步的接觸。

### 第二、 世界基督教聯合會(WCC)

世基聯於一九四八年剛成立時，中國基督教有中華基督教會、中華聖公會、華北公理會、浙滬浸禮會等參加成爲創始會員，而當時燕京神學院長趙紫宸是六名會長之一。然，韓戰爆發後，該會的中央委員會曾通過反華決議，從此中國教會停止了與世基聯的關係<sup>309</sup>。五八年丁光訓以觀察員的身分前往參加在匈牙利舉

<sup>307</sup> 趙天恩，《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 1949-1997》，頁 94。

<sup>308</sup> 同上，頁 94。說明：蘭伯斯會議是普世聖公會的機構與會議名稱，聖公會的精神領袖爲英國的坎特伯里大主教。

<sup>309</sup> 沈以藩，〈記參加世基聯第七屆大會〉，《天風》，(1991年5月)，頁 10。

辦的「世界基督教會聯合會」之中央委員會議<sup>310</sup>。

### 第三、「世界和平理事會」<sup>311</sup>的成員

三自會在五十年到五十四年間，邀請所謂保衛世界和平的戰士約翰遜(坎特伯雷大主教主任牧師)、文幼章、福貝克等來中國訪問<sup>312</sup>。一九五五年，應「中國保衛世界和平大會委員會」的邀請(其中有三自會成員)，英國貴格會代表團訪問中國<sup>313</sup>。一九五六年匈牙利東正教會的業諾斯·彼得主教，和捷克布拉格克美尼斯神學院長約瑟夫·赫魯瑪德卡教授應金陵協和神學院與燕京協和神學院的邀請來華。這是中國教會解放以來第一次從東歐國家正式邀請教會團體來華訪問，兩位都是世界和平理事會的理事<sup>314</sup>。

## 四、 交流內容

五十年代鮮少教務性的交流，大都是政治和平議題或說明中國的宗教政策，三自會扮演的是政府對外的統戰工具。

### 第一、政治性的和平議題

吳耀宗在五十四年第一屆全國基督教會議上提到：「在五十年代的前四年中，三自會積極參與保衛世界和平運動，像反對美帝國主義武裝日本，擁護五大國締結和平公約的投票和簽名運動等」<sup>315</sup>。

<sup>310</sup> 徐如雷，〈金陵協和神學院四十年〉，《金陵神學誌》，(總)第 18 期，(1993 年 1 月)，頁 10。

<sup>311</sup> 世界和平理事會簡介：二戰後，在許多國家中開展了聲勢浩大的反對核軍備競賽和保衛和平的運動。1949 年 4 月在巴黎和布拉格召開了第一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有 72 國的代表，選出了常設委員會。之後許多國家建立了全國性的保衛和平委員會，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於 1949 年 10 月成立，主席郭沫若。1950 年 11 月在華沙召開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有 81 個國家的代表參加，大會決定成立世界和平理事會。

<sup>312</sup> 吳耀宗，〈中國基督教三自革新運動四年來的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 1950-1992》，頁 46。這幾位都是跟反核保衛和平有關的教會人士，其中文幼章長期在中國傳教，熱情支持中國的革命與和平。

<sup>313</sup> 趙天恩，《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 1949-1997》，頁 94。

<sup>314</sup> 陳澤民，〈教會的見證和神學〉，《金陵神學文選》，頁 100。

<sup>315</sup> 吳耀宗，〈中國基督教三自革新運動四年來的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 1950-1992》，頁 46。

三自會在一九五五年二月號召全國信徒在「世界和平理事會」為反對使用原子武器而發表的「告全世界人民書」上簽名，並且吳耀宗與吳貽芳女士出席在赫爾辛基舉行的世界和平大會<sup>316</sup>。

## 第二、接待外賓與說明中國教會政策

一九五四年至五八年間，因政府的緩和外交政策，三自會扮演對外統戰的角色，並在五六年的常委會會議中通過並成立「中國基督教國際聯絡委員會」，與一些非共產國家的基督教教會和團體，建立友好關係<sup>317</sup>。

文革期間，由於中共外交政策的改變，以致在宗教方面做有限度開放，藉以改善中國的國際形象。北京七二年重開「米市街教堂」，自六七年以來，首次為外國官員主持復活節禮拜，只是崇拜中沒有講道<sup>318</sup>。一九七二年到七六年這數年間，國內各愛國宗教組織領導人之復出主要是接待外賓。丁光訓先後接待來自美國、英國與加拿大等國的基督教人士與國會議員。丁所發表內容大致與官方立場相同，例如在中國的宗教群體並沒有受到任何的歧視<sup>319</sup>。

## 第二節、八十年代

八十年代後，隨著中國的改革開放，中國教會與海外教會之交流變得活絡許多，交流對象也變得較寬廣。包括與主流教會的交流增多，例如過去比較反中共的福音派開始來訪，以及中國教會恢復與 WCC 關係等。但就交流內容方面，不論外國教會來中國，或中國教會到海外訪問，兩會主要目的是要為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人權自由、三自原則做辯護。且受制三自原則、教會事務互不相干涉及

<sup>316</sup> 吳耀宗，〈關於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的報告〉，《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 1950-1992》，頁 72。

<sup>317</sup>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舉行第八次會議〉，《天風》，總 506 期，(1958 年 6 月)，頁 3。

<sup>318</sup> Bob Whyte, *Unfinished Encounter: China and Christianity* (Glasgow: William Collins Sons & Co., 1988), p307.

<sup>319</sup> 同上，p312。

改革開放不久以建設中國教會內部為重等因素，與海外教會的實質性教務交流依然是有限的。

### 壹、中共對海外教會的政策

〈十九號文件〉中提到要積極地開展宗教方面的國際友好往來，但堅持獨立自主的辦教原則，以及堅決拒絕任何外國教會干涉宗教事務，用任何方式來中國傳教等<sup>320</sup>。換言之，中共開始鬆綁與海外交流的政策，不再像過去只是敵對西方，而鮮少交流。但鬆綁中還是有一定的限制，就是區別、兩面性原則以及三自自主辦教原則。

### 貳、兩會與海外教會交流的實況

#### 一、交流原則：

兩會搭配上政府政策的方向，也定出交流的原則。

#### 第一、積極開展與各國教會的友好往來

第四屆兩會的宗旨開始提到要開展國際友好往來，為維護世界和平而貢獻力量。也就是說八十年代初期尚未明顯，但八十年代中之後兩會開始主動積極地與海外交流。

#### 第二、區別原則

丁光訓於八十年代初談到海外交往要重視「區別原則」，也就是我們認為的兩面原則，他認為<sup>321</sup>：「中國教會是一個小教會，但任務很重，我們的主要精力一定要放在國內。因此，國際交往只能是少量的，我們必須是有所選擇的，我們必須是區別對待的。凡對中國是友好的，我們要與他們交往，取長補短，對新中

<sup>320</sup> 參見附錄之〈十九號文件〉。

<sup>321</sup> 〈我們的看法—丁光訓主教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香港丘恩楚牧師、吳建增牧師談話紀錄〉，《景風》，第66期，（1981年3月），頁5-7。

國不好的，就採取另外的方針」。

第三、一中原則、及兩會是中國教會的代表：

中國兩會參與國際教會組織及活動時，堅持兩個原則：堅持中國教會的代表是兩會，不是家庭教會；以及面對台灣問題時，堅持一中原則。舉例來說，在一九八七年九月的第二屆洛桑會議中，兩會對大會提出嚴正抗議<sup>322</sup>。

## 二、 交流次數

海外來訪中國的部份，全國性基督教組織組團來訪者有加拿大基督教會聯合會代表團(1981年6月27日)等十八梯次。世界性或地區性的代表團來訪者有信義宗世界聯合會代表團(1983年3月15日)等十五梯次。重要教會領袖來訪的有亞洲基督教議會總幹事葉金豪博士(1980年10月22日)等九梯次。著名神學家佈道家來訪的有美國聖經翻譯專家尤金·奈達博士(1983年10月3日)等十一人次。港澳方面，汪彼得牧師為首的香港教會代表團等八梯次。(1981年9月15日)。

其他來訪的還有神學教授、神學生代表團、第三世界神學家代表團、基督徒婦女代表團、歌詠團、百人合唱團等等。中國出訪國外部份，共計有美國、加拿大等十六國<sup>323</sup>。整個八十年代雖無法明確估計梯次與人數，但按上述資料來看，來訪與派出總和約莫八十梯次上下。

## 三、 交流對象

就交流對象分析，就國家或個人而言，非社會主義國家與個人的交流增多，顯示出意識型態已不是重要的關鍵。就教會或教派而言，主流教派的接觸層面變廣，不再侷限於聖公會，另外重大突破就是與福音派以及世基聯關係的突破。

第一、開始與西方主流教會廣泛交往

<sup>322</sup>參考註 196。

<sup>323</sup>徐如雷，〈金陵神學院四十年〉，《金陵神學誌》，(總)第 18 期，(1993 年 1 月)，頁 15-17。

「從一九八一年起到一九八六年(第三屆到第四屆全國會議期間),先後有加拿大、美國、香港地區、澳大利亞、日本、英國、印度的基督教會聯合會代表團、亞洲基督教領袖代表團、以及聯邦德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匈牙利、民主德國的基督教代表訪問了中國。來訪中,知名人士有英國坎特伯雷大主教倫西博士、瑞典烏潑撒拉大主教松貝博士、世界基督教會聯合會總幹事泡特博士、亞洲基督教會會議總幹事葉金豪會督等人。兩會也派人參加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訪問了加拿大、美國、英國、愛爾蘭、瑞典、聯邦德國、芬蘭、東德、肯尼亞、匈牙利、澳大利亞、新西蘭、日本、印度等國和香港地區」<sup>324</sup>。

在一九八六到一九九一年的五年裡(第四屆到第五屆全國會議期間),中國兩會接待了來自英國、芬蘭、挪威、法國、德國、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的訪問團。同時也注意發展亞洲、非洲等地的教會,接待了來自安哥拉、莫桑比克、坦桑尼亞、菲律賓、日本等國的教會。<sup>325</sup>比較有名的人士有英國不列顛基督教會聯合會副主席、蘇格蘭教會會長、澳大利亞聯合基督教會副會長、芬蘭教會大主教、世界基督教聯合會總幹事、日本基督教會聯合會長、菲律賓基督教會聯合會總幹事、南非大主教屠圖等來訪。

基本上,受邀的教會和人士主要是主流傳統教會居多,有聖公會、信義宗、衛理公會等普世派、天主教、東正教者以及少數的福音派。他們的參觀訪問,以官方教會、三自會牧師為主來接待,並都曾安排與宗教事務局負責人對話,內容主要是傳達三自會原則。

## 第二、福音派人士之擴展

十二大中期以前雖多少有福音派人士來訪,例如擁有廣大信徒的美南浸信會、富勒神學院、美國全國福音派協會等。但兩會積極對海外福音派進行接觸是

<sup>324</sup> 〈中國三自會第三屆、中國基協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天風》,(1986年11月),頁7-8。

<sup>325</sup> 包佳源,〈努力做好海外交流工作〉,《中國基督教第五屆全國會議專輯》,頁112-114。

十二大中期以後，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應屬兩會邀請美國著名佈道家葛培理(Billy Graham)。一九八八年四月，美國的葛培理應中國基協的邀請訪華，這是兩會與海外福音派建立友好關係的重要突破。葛培理拜會總理李鵬，並與非三自會的家庭教會領袖見面，包括王明道。葛培理說到：「我來中國的目的就是能做一個橋樑，使美國的基督徒和中國的基督徒，甚至台灣的基督徒之間能建立友誼」<sup>326</sup>。之後，美國福音派代表雜誌(Christianity Today)專文報導中國教會，文章標題是：「訪客目睹中國強而有力的福音派信仰」。此文章無形當中已開始轉變美國一些福音派人士對兩會的強硬立場<sup>327</sup>。

### 第三、恢復與世基聯的關係

於韓戰爆發後，中國教會暫時停止與 WCC 的關係，改革開放後，兩會積極修正與 WCC 的互動，並獲得重大突破。特別在一九八七年九月，WCC 在美國亞特蘭大舉行的執委會上通過決議：「世基聯有關中國的一切舉動必須顯示承認中國基督教會和三自運動的中國教會的組織體限，並支持中國基協與三自運動所代表和尋求的合一」。還有：「世基聯有關中國的一切舉動必須顯示承認兩會為中國教會代表，愛得基金會是世基聯對華分享資源的首要夥伴，世基聯有關中國的任何行動，其邀請必須由基協提出，或為基協所認可」<sup>328</sup>。

### 第四、世界宗教者和平會議

如同五十年代三自會積極參與世界和平理事會一般，八十年代後，兩會主要參與「世界宗教者和平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Religion and peace 簡稱 WCRP，世宗和)。此會議是一九六九年由美國、印度、日本等三國宗教領袖發起的。中國從一九七九年第三屆會議起就有由各宗教人士組成的代表團參加<sup>329</sup>。

<sup>326</sup> 〈葛培理訪問我國〉，《天風》，(1988年7月)，頁10。

<sup>327</sup> 《Christianity Today》，(1985.9.6),pp.46-48.

<sup>328</sup> 〈世基聯關於與中國關係的決議〉，《天風》，(1988年4月)，頁29。

<sup>329</sup> 〈世界宗教者和平會議國際理事會側記〉，《天風》，(1986年.10月)，頁20。



#### 四、 交流內容

八十年代的兩會扮演著中共外交的白手帕，進行一定程度的國際統戰，加上往外拓展交流不久，所以在小心謹慎的態度下，主要目標是拉攏西方認同中國兩會與三自原則，及說明國內信仰自由現況等。至於教務性合作計畫部分還很粗略。

##### 第一、強化西方承認兩會與三自原則

改革開放後的八十年代，兩會成功地運作讓海外認同中國兩會與三自原則。連與中國敵對的日本，也由日本日中基督教會親善協會與中國兩會共同簽署《共同聲明》，除表明肯定與支持中國三自的運作之外，並對日本軍國主義侵略中國行為公開道歉<sup>330</sup>。此外，願意表態支持兩會的西方教會團體大都是傳統主流教會，例如，聖公會英國坎特伯雷大主教倫西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八日在南京向中外記者宣讀聲明：「中國人民正在為一個更美好的未來而努力，三自愛國旨在保證基督教在其中能起積極作用。我希望，誰都不要做任何破壞三自愛國運動的事」<sup>331</sup>。同性質內容還有美國基督教會聯合會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二日年會中通過《關於中國的政策聲明》、美國長老會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一九五屆全國總會中通過《關於中美關係的聲明》、美國衛理公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全體會議上通過的《關於美中關係的聲明》、信義宗世界聯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西德舉行的執委會上通過有關中國教會的決議、世基聯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舉行的執委會上通過關於中國的決議等。內容都是對中國教會三自原則的肯定或尊重，對中國任何的計畫也願事先同中國基協討論<sup>332</sup>。

##### 第二、初步的教務合作：

這些國外教會來訪的目的，包括在教會講道、做見證、講學等。也翻譯中國

<sup>330</sup> 〈日本日中基督教親善協會與我簽署《共同聲明》〉，《天風》，(1987年3月)，頁14。

<sup>331</sup> 〈坎特伯雷大主教一九八二年一月九日在南京向中外記者宣讀的聲明〉，《天風》，(1982年2月)，頁12。

<sup>332</sup> 詳細內容參閱〈外國教會和教會領袖有關我國教會的決議和講話摘要〉，《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 1950-1992》，頁494-507。

教會的證道、見證和詩歌、《金神神學誌》海外版、編輯出版中國的神學著作、派出團隊拍攝影像並通過電視來宣傳中國教會現況。座談會或研討會形式，大致是雙方教會介紹、簡介基層教會現況、神學教育探討等<sup>333</sup>。

### 第三節、九十年代

九十年代後，因全球化的潮流，以及九二年鄧小平南巡後的加速改革等諸多因素之下，中共積極拓展與各國的外交關係，所以中國教會與海外教會交流次數又比八十年代頻繁。交流對象延續八十年代與諸多主流教會、福音派、及與世基聯建立正式關係之外，還拓展了亞非、周邊國家、台港澳、還有海外華人教會之關係。交流內容除了繼續扮演一定程度的統戰工具與外交白手套角色之外，也開始重視與海外的教務交流與教務合作，凸顯出教會性的自主性功能逐漸增強。

另外，有鑒於未依循官方管道入華的情形嚴重，加上民運後中共將宗教視為和平演變之管道，國務院特別於九四年頒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以利管理及防止滲透。看起來雖受到頗多限制，也必須要承認兩會是中國教會代表與三自原則，但並未因此影響海外跟中國交流的意願，及交流的廣度。而且在九一年的第五屆全國會議上，針對八十年代末的局勢演變是否會影響到與西方交流的問題上，兩會明確地指出不能因蘇聯、東歐等共產勢力的倒塌，就認為世界各基督教會都是反社會主義，以及對中國進行和平演變。兩會與西方教會之自主性交流不會受到政治現況影響<sup>334</sup>。

當然，九十年代末，又呈現另一波緊張關係，源自於因西藏獨立事件及法輪功等影響下，以美國為主的西方世界強烈質疑中共的宗教人權，於是中國教會與海外交流時，信仰人權問題常是彼此爭議的焦點。

<sup>333</sup>韓文藻，〈朋友廣遍天下，反華徒勞心機〉，《天風》，(1987年11月)，頁16。

<sup>334</sup>包佳源，〈努力做好海外交流工作〉，《中國基督教第五屆全國會議專輯》，頁115-116。

## 壹、中共對海外教會的政策

〈六號文件〉大體與〈十九號文件〉的規定雷同，不允許任何境外宗教團體和個人干預中國宗教事務，在中國設立辦事機構，建立寺觀教堂，進行傳教活動。此外還提到，宗教團體邀請境外宗教組織和宗教人士來訪或應邀出訪，需經省一級人民政府或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批准，重大涉外活動，需報國務院審批。

另外，九四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成爲兩會管制海外勢力最有力的武器，迫使海外一定要對兩會表示友好。此規定讓全國兩會的地位與權利都提升，因爲幾乎海外與中國交流事工都要向兩會報備，並得到認可<sup>335</sup>。

## 貳、兩會與海外教會交流實況

### 一、 交流的原則

九十年代大體上依循八十年代的交流原則：

#### 第一、繼續開展與海外教會之交流

九十年代兩會的宗旨與八六年第四屆全國會議之宗旨差不多，都記載「為開展國際友好交往與維護世界和平而貢獻力量」。另外，九一年第五屆全國會議修訂的兩會章程中，第一條皆首次正式說明兩會的英文全名，這是因應九十年代更多海外交流而呈現的。兩會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成立了八個專門原委會，其中「海外關係委員會」正式成立，足見與海外關係是兩會重要的事工。

#### 第二、區別原則

區別原則並沒有改變，兩次委員會會議上再次強調全國兩會海外交往一貫本著「區別對待」的方針開展海外交往工作<sup>336</sup>。在九八年「海外聯絡委員會」擴大

<sup>335</sup> 主要內容參見附錄。

<sup>336</sup> 〈中國基督教海外關係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第六屆全國會議專輯》，頁 325。

工作會議上，指出今後依然本著獨立自主及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海外交流工作<sup>337</sup>。

### 第三、一中原則以及三自原則

隨著中國與海外各國更多的交流，不論是海外的個別基督徒、教會團體、或與教會有關的團體同中國非教會的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單位、基金會和政府部門等建立了各種關係。兩會的立場是只要尊重國家主權與三自原則，原則上支持這些關係與往來，甚至中國基督徒也參與其間，不應被理解為中國教會放棄三自原則。

台灣與中國在國際場合的互動中，有些爭議性的問題。例如，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在泰國舉行的亞洲宗教界和平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台灣以「台灣，中華民國」名義加入亞洲宗教界和平委員會，出現了「兩個中國」與「一中一台」之爭議，所以中國代表團退出本次會議<sup>338</sup>。

### 二、交流的次數

第六屆會議上可以看出兩會對海外事工的高度重視。在對外聯絡工作的報告中指出，因應政府不斷地強化改革與對外開放，所以兩會對外事工要趨向多樣化、專業化與複雜化<sup>339</sup>。

在一九九一到一九九六年的五年中(第五屆到第六屆會議期間)，「全國兩會接待來訪團二〇三批，派出訪問團體一〇八批，另外還有許多個人性來訪」<sup>340</sup>。在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一年中(第六屆到第七屆會議期間)，「全國兩會共接待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教會團體和個人達二六一批，三三〇一人次。同時，全國兩會選派代表外出訪問教會、參加會議、進修學習等，出境訪問人次達一一二批，

<sup>337</sup> 〈中國基督教海外連絡委員會擴大工作會議〉，《天風》，(1998年6月)，頁14。

<sup>338</sup>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天風》，(1996年12月)，頁8。

<sup>339</sup> 〈明確方向，進一步做好新時期的對外聯絡工作〉，《中國基督教第六屆全國會議專輯》，頁126。

<sup>340</sup> 〈中國基督教海外關係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第六屆全國會議專輯》，頁325-328。

二九五人次」<sup>341</sup>。九十年代來訪與派出總和約莫六七四梯次。

### 三、 交流的對象

延續八十年代與主流教會、福音派人士、世基聯之關係繼續拓展之外，九十年代也逐漸關切與周邊國家、台港澳教會、亞非國家以及海外華人教會的聯繫。

#### 第一、與海外主流教會交往

在一九九一年到一九九六年中，較著名的來訪者中，包括「瑞典大主教、世基聯總幹事、信義宗世界聯盟主席、救世軍全球大將、美國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主席、英國名福音派神學家」<sup>342</sup>。在一九九七至二〇〇一年間，中國兩會持續與海外主流教會保持良好關係，例如「接待英國聖公會主教、澳大利亞聖公會大主教、美國基督教教會聯合會訪華團、德國福音基督教代表團、加拿大教會代表團、挪威基督教信義宗教會、芬蘭信義宗教會大主教等等」<sup>343</sup>。

#### 第二、福音派人士拓展

自從八十年代中期逐漸與福音派人士接觸後，與福音派互訪就成為兩會重要工作之一。在第五屆全國會議上，就提到要不要做以及怎樣做福音派信徒群眾工作。因為兩會認為，福音派人士在訪華時往往有強烈地傳福音熱忱，卻也帶來困擾，如送聖經、發傳單等，所以兩會應當思考在防止他們違反相關規定和三自原則之下，如何適當地滿足他們一些傳福音的需求<sup>344</sup>。

九三年，丁光訓參與美國富勒神學院長就職典禮上，也受邀發表祝詞<sup>345</sup>。九五年九月，全國兩會派出一個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代表團，訪問了美國的福音派神學院和教會，訪問成員來自全國八所神學院。因為中國信徒絕大多數的信仰都

<sup>341</sup> 〈中國基督教海外聯絡委員會五年工作簡述〉，《中國基督教第七次代表會議專輯》，頁 213-216。

<sup>342</sup> 同註 340，頁 325-326。

<sup>343</sup> 同註 341，頁 214。

<sup>344</sup> 包佳源，〈努力做好海外交流工作〉，《中國基督教第五屆全國會議專輯》，頁 116。

<sup>345</sup> 〈丁主教在美國富勒神學院長就職典禮上的祝詞〉，《天風》，(1994年2月)，頁 34。

是屬於福音派信仰系統，因此與海外福音派交流，對雙方都有很大的意義，同時也解開了他們對中國教會諸多的誤解<sup>346</sup>。

### 第三、正式重返世基聯

一九九一年二月在世界基督教教會聯合會第七屆大會上，中國基協重新被接納為世基聯的正式會員，同時世基聯秘書長表達堅持一個中國政策<sup>347</sup>。兩會贏得世基聯的支持代表著兩會對海外普世教會團體統戰工作的勝利，也奠定了兩會是中國教會代表之地位。

### 第四、世界宗教者和平會議

九十四年七月，正式成立中國宗教和平委員會(簡稱中宗和)，成立宗旨在加強中國各宗教團體及其信徒維護和參與世界和平事業，發展與世界各宗教和組織及有關人士的友好往來。中宗和主席與委員大都是各愛國宗教團體之領導人<sup>348</sup>。九四年十一月，中宗和成立後首次五個宗教聯合組團參加世宗和大會，席間針對暴力戰爭與環境污染問題有諸多討論<sup>349</sup>。

### 第五、周邊國家與地區教會

在九一年的第五屆全國會議上，海外交流小組匯報中建議應依靠現有的人力，重點性計劃開拓與東南亞、南亞地區教會的交流<sup>350</sup>。在九十年代初的五年裡，在對外關係中側重開拓與周邊國家和地區教會的交往，其中以香港、韓國為重點，但同時依然兼顧到與其他國家和地區教會之交往<sup>351</sup>。所以，全國兩會和韓國基督教教會協議會於一九九一年正式開始接觸，一九九二年中國教會代表正式訪

<sup>346</sup> 〈美國福音派神學院和教會訪問〉，《天風》，(1995年12月)，頁36。

<sup>347</sup> 〈世基聯秘書長致中國基協會長的信〉，《天風》，(1991年5月)，頁9。

<sup>348</sup> 〈中國宗教界和平委員會成立〉，《天風》，(1994年9月)，頁44。

<sup>349</sup> 〈第六次世界宗教和平會議剪影〉，《天風》，(1995年1月)，頁31-33。

<sup>350</sup> 包佳源，〈努力做好海外交流工作〉，《中國基督教第五屆全國會議專輯》，頁115-116。

<sup>351</sup> 〈中國基督教海外關係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國基督教第六屆全國會議專輯》，頁326。

韓，開展兩國教會間的正常交流。一九九三年九月以及一九九五年二月分別在南京和漢城舉行「中韓教會事工合作研討會」，探討兩國教會合作的可能性。這有助於抵制韓國某些宗派在中國東北地區擅自宣教及利用經商手段進行滲透活動<sup>352</sup>。

九六年第六屆會議後，繼續加強與周邊國家的往來，如「全國兩會接待韓國基督教教會協議會、韓國基督教長老會、韓國耶穌教長老會、韓國基督教監理會訪問團。此外，還有日本路得會神學大學代表團、日本東京聖公會大主教、新加坡基督教會協議會、馬來西亞基督教會協議會代表團、菲律賓東南亞神學教育代表團等。出國訪問部份，除訪問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外，特別的是九九年丁光訓主教赴韓國出席『丁光訓文集韓文版』首發儀式」<sup>353</sup>。

#### 第五、台港澳部份：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宗教組織的關係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sup>354</sup>。基協會長韓文藻以為，為了防止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在九七年之前不會在香港設立兩會辦事處，否則會以為內地教會將三自運動強加於香港<sup>355</sup>。

九七年，香港回歸中國之後，基本上依循政治上一國兩制的做法，所以在教會的事工上也是「一國兩制」。依照香港基本法第一四八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民間組織和宗教組織同內地相應的團體和組織關係，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所以，三互的原則是沒有改變的<sup>356</sup>。

<sup>352</sup> 同上。

<sup>353</sup> 〈中國基督教海外聯絡委員會五年工作簡述〉，《中國基督教第七次代表會議專輯》，頁 214。

<sup>354</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權利與自由〉，《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121。

<sup>355</sup> 韓文藻，〈國際來往和獨立自主辦好教會〉，《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頁 464。

<sup>356</sup> 周永健，〈香港與內地教會的合作與關係展望〉，《天風》，(1997 年 8 月)，頁 20-21。

與臺灣互動方面，台灣解嚴後，靈糧堂牧師夏忠堅首先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訪問廣東中山縣石岐太平堂<sup>357</sup>。一九九一年一月五日台灣教會領袖周聯華牧師訪問中國大陸。除台灣牧者訪中國之外，九三年九月沈承恩、汪維藩等訪台，這是第一次訪問台灣教會的全國兩會領袖<sup>358</sup>。九五年元月十日，福建基協應台灣平信徒傳道會邀請訪台，這是大陸第一個正式組團到台灣訪問的基督教團體<sup>359</sup>。

## 第六、華人教會

在九一年的第五屆會議上，海外交流小組匯報中建議應將如何與海外華人教會的連絡提上議事日程<sup>360</sup>。開展與海外福音派教會和華人教會的關係，加強和擴大中國教會在他們當中的影響逐漸成爲另一重要事工。一九九四年以來，全國兩會連續三年在杭州、南京舉辦了「華人福音事工分享會」，邀請美國、香港等地華人教會牧師，使他們能直接了解中國教會生活，有助於消除彼此誤解。

## 四、 交流的內容

與八十年代相同的是替中國政府宣傳人權自由現況，也繼續拉攏世界各地教會認同中國三自原則與兩會的代表性等。比較不同的是已經開始有進一步的教務合作、神學探討、還有在會談的議題上也比較扣緊全球化的相關議題。

### 第一、繼續強化西方承認兩會與三自原則

以美國爲例，二千年三月中國基協同美國長老會在夥伴關係的共同理解上達成進一步的共識，除了重申有關同中國基督教團體關係的聲明，包括一九八三年發表的《中美兩國基督教團體關係的聲明》和一九八八年的《中國事工政策說明》之外，這次會面，也發表相互合作的聲明。主要原則都是承認並支持中國教會所

<sup>357</sup> 〈台灣同工訪問中山縣〉，《天風》，(1989年12月)，頁31。

<sup>358</sup> 〈沈承恩、汪維藩應邀訪台〉，《天風》，(1993年10月)，頁38。

<sup>359</sup> 〈在對岸做客〉，《天風》，(1995年4月)，頁10。

<sup>360</sup> 包佳源，〈努力做好海外交流工作〉，《中國基督教第五屆全國會議專輯》，頁115-116。



採用並予以深化的三自原則，並在所有合作事工上進行充分的對話與磋商等<sup>361</sup>。

愈來愈多的海外教會與牧者認同與支持中國的三自原則。華人牧師中的寇世遠也認定中國教會必須要三自，辦好中國教會只有三自觀點<sup>362</sup>。歐美教會中，世界基督教聯合會、聯合聖經公會、信義宗世界聯盟等先後作出決議或發表聲明都會尊重中國的三自原則，他們如要在中國工作，都須先同全國基協和愛德基金會商量。也因此，兩會對海外的態度不再像以前敵視，他們開始主張不濫用「滲透」兩字，不然會引起草木皆兵，影響正常的國際交往<sup>363</sup>。

## 第二、教務交流與合作

一九九二年，愛德基金會與美國東門國際宣教會達成協議，為表達對家庭教會的高度善意，愛德基金會願意在未來五年為東門國際宣教會印刷一百萬本聖經，並由東門國際宣教會發給願意購買的家庭教會<sup>364</sup>。一九九三年九月於南京舉行「中韓教會事工合作研討會」，探討彼此教務合作的可能性。九四年的「華人教會事工研討會」分別就「華人教會的牧養工作及講台事奉」、「華人教會的神學教育事工」、「華人教會的文字出版事工」、「華人教會的社會服務事工」等四主題進行交流<sup>365</sup>。二〇〇〇年美國基督教長老教會與中國基協發表合作聲明<sup>366</sup>。此外還有與聯合聖經公會、路得會國際基督教平信徒聯盟等組織建立合作事奉的模式。

教務合作是九十年代以後的方向與重點，因為八十年代中國教會與海外純粹互訪交流與相互了解而已，九十年中葉以後至今，如何相互合作是兩會開始啓動的新方向，特別是海外如何能協助中國。

<sup>361</sup> 〈中國基督教協會和美國長老會對伙伴關係的共同理解〉，《天風》，(2000年6月)，頁13。

<sup>362</sup> 韓文藻，〈國際來往和獨立自主辦好教會〉，《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頁462。

<sup>363</sup> 同上，頁465。

<sup>364</sup> 趙天恩，《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 1949-1997》，頁666。

<sup>365</sup> 〈記九四華人教會事工研討會〉，《天風》，(1994年6月)，頁17。

<sup>366</sup> 〈中國基督教協會和美國長老會對伙伴關係的共同理解〉，《天風》，(2000年6月)，頁13。

### 第三、人權與社會主義現況說明

整體而言，海外認同中國兩會者雖逐漸增加，但近九十年代因西藏、法輪功等敏感議題，多少影響與中國兩會的關係。中國兩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發表《關於西藏問題的聲明》，支持中共中央壓制西藏的方向，希望海外教會能抵制國際基督教界中這股暗流<sup>367</sup>。另外，關於法輪功方面，多位兩會領袖紛紛表達堅決擁護和支持取締法輪功的聲明，並說明不因法輪功問題而影響宗教自由政策<sup>368</sup>。

另外，美國國務院聘請美國宗教界人士成立所謂的「海外宗教自由顧問委員會」，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簽署〈美國支持宗教自由的政策：以基督教為重點〉。此委員會每年都會提出宗教人權之評估，往往對中國的宗教自由人權評價很低。對此，丁光訓強烈反對美國以「宗教保護者」自居，並以宗教自由的名義進行干涉<sup>369</sup>。

### 第四、多樣化全球性議題研討

除以往五十年代及八十年代一直延續下來的政治性和平議題外，隨著全球化的影響，兩會關心與討論的議題也增廣。例如，丁光訓參加一九九〇年一月在莫斯科舉行的關於環境和發展問題的全球論壇，論壇的宗旨是就人類共同面臨的環境和發展問題尋求共識和探討有效解決途徑<sup>370</sup>。中國基協派員參與世界衛理公會舉行傳福音工作的國際研討會，主題是「探討福音本色化的問題」<sup>371</sup>。基協會長韓文藻於一九九二年參與聯合國舉行的「環境與發展全球論壇」<sup>372</sup>。當然，涉及層面不僅於上述的這些範疇，重要的是可以看出兩會置身於全球大環境下，不能

<sup>367</sup> 〈關於西藏問題的聲明〉，《天風》，(1997年4月)，頁6。

<sup>368</sup> 〈堅決擁護和支持取締“法輪功”〉，《天風》，(1999年9月)，頁5。

<sup>369</sup> 丁光訓，〈不要利用宗教問題干涉我國〉，《天風》，(1997年9月)，頁4。

<sup>370</sup> 丁光訓，〈保護上帝的創造〉，《天風》，(1990年4月)，頁12。

<sup>371</sup> 駱振芳，〈訪美所見〉，《天風》，(1990年12月)，頁15。

<sup>372</sup> 〈友好交往〉，《天風》，(1992年10月)，頁31。

只單純扮演政府的傳話筒角色，宣揚世界和平的政治理念，兩會亦必須深刻思考各項議題跟信仰的相關性做出應有的自主性回應與思考。

#### 第四節、結論

《表七：各年代兩會海外交流實況》

|              | 五十年代<br>至文革結束                     | 八十年代  | 九十年代  |
|--------------|-----------------------------------|---|---|
| 交流原則         | 切斷與西方教會之關係                        | 開始積極與海外交往。並以區別對待、三自原則、一中原則、兩會是中國代表等原則進行交往。  | 同八十年代，另制定〈一四四號令〉規定外國人在華傳教活動之限制  |
| 交流次數<br>(估算) | 十次左右                              | 八十次左右   | 六百七十次   |
| 交流對象         | 受限於無神意識形態，只侷限與聖公會為主之主流教會、共產國家等交流。 | 1. 脫離無神意識型態之影響，開始與西方諸多主流教會交流，包含非共產國家。<br>2. 成功地擴展與福音派人士之交往<br>3. 開始恢復與世基聯(WCC)的關係 | 1. 延續八十年代繼續與西方諸多主流教會、福音派交流。<br>2. 正式重返世基聯(WCC)，確立兩會為中國教會的代表地位外，擴大開展與世界各教會之交往。<br>3. 開始側重與亞非國家、周邊國家教會、台港澳教會、海外華人教會之實際交往。 |
| 交流內容         | 侷限於政治和平議題、說明信仰人權現況等較官方性的交流內容      | 1. 同五十年一般，著重於政治和平議題、說明信仰人權現況等官方性交流內容。<br>2. 成功地強化西方教會承認兩會與三自原則                    | 1. 延續八十年代官方性交流、強化西方教會認同兩會與三自原則等。<br>2. 教務合作方面更深入<br>3. 交流議題更全球化   |

|  | 五十年代<br>至文革結束 | 八十年代           | 九十年代 |
|--|---------------|----------------|------|
|  |               | 3.開始有初步教務合作內容。 |      |

從上面的表中可以發現幾個事實：

第一、在兩會的交流原則方面，五十年代因受制於政治環境影響，三自會也斷絕與海外之交往。從八十年代開始積極與海外交流後，到九十年代為止，交流原則並沒有太多的改變，但交流次數、對象與內容卻有明顯的變化，這意味著兩件事情：

1.交流原則當中的「區別原則」最具變動性與伸縮性。五十年代時，在純粹共產與非共產的二元思維下，「區別原則」讓中共劃地自限。但八十年代改革開放後，共產與非共產的二元思維逐漸褪去，加上中共為擴張在國際間的地位，外交與統戰政策勢必改為活絡與靈活。所以，兩會的「區別原則」自然也就隨之鬆綁，不以共產與非共產二元對立來思考。即便是非共產的西方教會，只要一定程度尊重中國兩會，都是可以交流與統戰的對象。

2.關於交流原則中的三自原則部分。從八十年代開始，在兩會積極地向海外說明中國「三自原則」的合理性之下，似乎贏得相當程度的認同或尊重。因這項宣傳工作成功地推動，也順利地將中國教會打進世界教會的網路中。而海外主流教會或福音派教會似乎也不想孤立中國教會，願意尊重中國基協的地位與角色而與中國兩會適當地交流。從目前的結果看來，中國兩會雖依然帶有政治性、社會主義色彩，但卻被廣大的海外教會不同程度地認同，筆者以為這跟兩會在八十年代後極力擺脫政治性色彩，努力自主地辦好教會有必然關聯。

第二、就交流次數方面，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期尚未有積極的交流情勢，但八十年代中期十二大之後，對外交流逐漸擴充。八十年代末即便有民運、東歐

共產垮台之緊張情勢，但因全球大環境更趨日益交融之下，九十年代中國兩會同海外交流呈現大幅度增長。從表中的交流次數可以看出九十年代比八十年代約有六倍以上的增長。這增長固然有中共外交政策變為活絡之因素使然，也因兩會自主性需要而急速擴充。

第三、在交流對象方面，也可以看出兩會試圖積極突破與海外教會的關係。從五十年代選擇性地與共產國家、聖公會為主的主流教會交流之外，幾乎沒有什麼接觸與拓展。但八十年代後，兩會的動作就顯得很積極，包括擴展與主流教會的交流，極力重新恢復與世界最大的教會組織世基聯之關係，以及爭取與影響力愈來愈大的福音派之關係等等。八十年代穩住這些大項目之後，九十年代開始心有餘力地拓展周邊國家、亞非、華人教會等次要項目。由此可看出中國兩會在交流對象上運作的階度性策略，為的不是政府，而是為了自身的成分較多。

第四、在交流內容上，也可以看出兩會穩紮穩打地慢慢地加多、加深交流內容。一開始的交流內容其實都很形式化，或是相互了解與宣傳自己而已，甚至彼此觀察與測試。特別是中國兩會一開始的交流內容都是宣傳自己，希望對方能多了解中國教會，接受中國的三自原則，這是唯一重點，談不上教務上共同合作。但隨著交流次數頻繁，敵意也逐漸褪去，實質性的教務合作可能性就升高許多。